

# 九龍寨城公園衙門 保養工程

## 工程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04年12月

## 1. 基本資料

### 1.1 工程項目名稱

九龍寨城衙門的定期保養

### 1.2 工程項目的目的及性質

1.2.1 工程旨在為衙門提供定期保養，包括更換遭白蟻蛀蝕的「二進」屋頂構件、內部和外部粉飾工程，以及於必要時進行小型修葺和修復工程。

1.2.2 「二進」內有一根木柱和數根木樑遭白蟻蛀蝕，必須更換；而內牆和外牆的油漆亦已剝落，須重新粉飾。由於衙門是九龍城區的一個主要名勝，又屬於法定古蹟，故必須將之保持在良好狀況。

1.2.3 維修工程的方案及工作細則由建築署草擬並得古物古蹟辦事處的審核和同意。工程範圍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更換遭白蟻蛀蝕的木柱和木樑，包括於必要時拆除屋瓦。
- (ii) 清洗、維修衙門的外部灰色磚牆及為磚牆重新勾縫，並以新磚逐塊更換個別殘損的磚塊。
- (iii) 把衙門內外重新粉飾。
- (iv) 為門窗和明渠等進行小型修葺工程。

1.2.4 有關的工作細則和工程圖則見附錄 I。

### 1.3 工程倡議人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1.4 工程項目地點

九龍城九龍寨城公園衙門位置圖見附錄 I。

### 1.5 九龍寨城公園衙門的歷史

1.5.1 1847年，清廷修建九龍寨城作為軍營，以加強軍事防禦能力。寨城衙門深三進，原為九龍司巡檢辦公地方。1987年政府宣布清拆寨城，於原址興建公園，衙門得以保留並獲全面修復。

### 1.6 工程項目簡介涵蓋的指定工程項目數目和類別

---



2.3.1 鑑於是項工程是維修歷史建築物，故施工過程須十分謹慎。承建商會架設高規格的棚架以確保工人可接近屋頂的各部分進行拆卸，以及不會對屋頂已殘損的部分帶來過量的壓力。

## 2.4 重建中式瓦頂

2.4.1 現有的瓦頂會被小心拆卸，並盡量貯存完好構件再使用。在鋪砌瓦面時會混雜新及舊的瓦片，新瓦必須在大小、質量及顏色各方面與原有的瓦片配合。新瓦片的樣本必須經批核後才可訂購。

2.4.2 所有新置的木材必須是最上乘的，無受蟲蛀、無裂縫或其他的缺損。

2.4.3 在拆卸已殘損的木材作維修或更換時，必須謹慎地拆下入牆的木梁部分，以免破壞鄰接的批盪。承建商須把木材的外露部分切去，再小心把藏於牆壁內的殘餘木材弄碎後才取出（是項工序將以手動式機械工具來進行）。

2.4.4 新置的木材，須選用經由木材供應商合格防蟲處理的木材。現有的及再使用的木材將被噴上防蟲藥物以防止白蟻侵蝕。該項防治白蟻工序必須由專業人員小心執行，以避免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 2.5 更換損毀磚塊

2.5.1 已變壞的磚塊，即磚面有超過三毫米深的裂痕或殘損，及出現磚皮剝落的情況。凡有殘缺或變壞的磚塊，承建商須依照工程顧問公司所給予的指引，以新磚或舊磚重砌。

2.5.2 更換磚塊的方法如下：

(i) 所有被確認為已變壞的磚塊，包括磚塊、灰漿 / 水泥接縫或批盪的殘損，均須完全移除，並不損害相鄰完好的磚作。

(ii) 所有現存的灰漿接縫及勾縫均須小心移除，以騰出整齊的空間以砌入新磚塊。

(iii) 在更換磚塊時，儘管只有一層磚面出現殘缺，內外兩層磚牆的丁磚及順磚均要徹底修復。

- (iv) 新換磚塊的夾縫須與現存的磚面夾縫配合，新磚面須與現有的磚面平整。
- (v) 新換的磚塊必須完整，並在顏色及尺寸方面與現存的磚塊配合，並以原有的砌磚方法築砌新磚。

## 2.6 執行計劃

與建築物擁有人商討後，暫定的工程計劃時間表如下：

合約前的準備

(包括工程設計，擬備投標文件，申請環境許可證等)

.....2004年12月至2005年2月  
預計建造工程 .....2005年4月至2005年6月

## 3. 施工期間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 3.1 文化遺產

3.1.1 由於「二進」的屋頂遭蛀蝕，將會進行局部重建。此外，油漆因日久剝落而需要重新粉飾。為確保衙門的歷史價值不受影響，所有建築和上漆工序將由經驗老到的工匠審慎進行。古物古蹟辦事處和建築署亦會派出專家審慎監督整個工程，以確保工程達到最高要求和所用的物料符合要求。是項工程竣工後，將會為附近的環境，尤其是衙門的使用者帶來重大裨益。

3.1.2 另一已列為法定古蹟的九龍寨城南門遺蹟，座落在工地約 300 米的範圍內。考慮到是項工程的性質和規模，而且上述歷史建築物與工地有相當距離，因此，是項工程將不會對它們造成不良影響。

### 3.2 噪音

工地附近並無住宅。由於是項工程將不允許使用重型機械工具，因此工程只會帶來輕微的噪音影響。在工程進行期間，手動式的機械工具可能會引起少量滋擾，但噪音影響是相當輕微的。在工程進行期間，建築噪音對附近敏感受體可能造成的影響極小。

### 3.3 空氣質素

由於局部拆卸屋頂的工作主要是以人手操控的手動式機械工具進行，預計因施工而產生的泥塵不多。為控制塵埃的產生，將執行適當的工地管理措施，而這些措施將會納入工程細則中。

### 3.4 對交通的影響

由於貨車間中會使用附近的接駁道路（即東正道）運送建築物料，包括木材、磚塊、建築廢料等往來工地，因此可能對附近交通造成輕微的影響。但是相對於路面的日常運輸量，工程所產生的影響是極之輕微。

### 3.5 固體廢物

3.5.1 所有不可回收再用的建築廢料，包括水泥砂漿、木造橫樑、屋頂瓦片將迅速運離工地，並送往認可的堆填區；並須嚴格遵守有關適當處置這些廢料的指引。經建築師鑑定後，沒有損壞的瓦片和橫樑，將會保留再用。因此，施工期間所產生的拆建廢料及其處理將不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3.5.2 另外，承建商需依照廢物處置條例以管理、貯存和處置已經使用或將會使用的化學物料，包括防蟲藥物及家用清潔劑。倘若有需要時，承建商將會向環境保護署（電話：2755 3554）查詢專業的意見以處理化學物料。所有殘餘防蟲藥物將會以原有容器盛載，並由承建商回收以作將來之用。有鑑於防蟲藥物的價格，相信殘餘化學物料將不會超過一公升。

### 3.6 廢水

清洗磚牆、石柱、地板及磚牆的復修與鞏固等工程可能產生少量污水，這些污水的成份與日常家居污水相類似，然而，在這些污水將會經過過濾處理才排入污水渠。整個工程所產生污水預計將不超過 1 000 公升。另外，所有廢水的排放將依照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相關條例來進行。

### 3.7 危險物品

此工程將不會使用危險物品。

### 3.8 自然生態

3.8.1 工地附近範圍並無樹木、灌叢或其他植物，因此，是項工程將不會對自然環境造成影響。

## 4. 納入設計的環保措施

## 4.1 緩解措施以減低環境影響

4.1.1 綜觀以上所述，此項工程所產生的噪音、空氣質素、交通、固體廢物和廢水的影響甚微。同時，承建商將會依照環境保護署最新的指引實施多項緩解措施以進一步減低是項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 4.2 文化遺產

### 4.2.1 古物及古蹟條例

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第 6(1)條，倘若未經准許，任何人均不得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由於九龍寨城衙門已宣布為法定古蹟，任何工程的進行需依《古物及古蹟條例》事先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待許可證審批及發出後，工程始可展開。倘若任何人違反第 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一年。另一方面，為保護九龍寨城衙門的建築特色，是項工程將依照許可證的細則進行。

### 4.2.2 施工標準

4.2.2.1 所有復修的組構需配合原有的設計，並參照原有的建築物料、尺寸及顏色。

4.2.2.2 所有建築物料及油彩顏料需經工程顧問公司檢定，以確保復修的組構及彩繪與現有的相配合。

4.2.2.3 倘若所缺失、損毀或耗損的組構並無現有實物作參考，則承建商須聘用經驗技師及工匠去仿造該組構。

4.2.2.4 承建商須記錄這工程項目所採用的物料，以便日後維修時，可採用相同的物料和方法進行。

## 4.3 噪音

4.3.1 在工程初期，因須局部拆卸屋頂，因此可能會引起輕微的噪音；此外，鄰近並無受到噪音影響的住宅。

4.3.2 為了盡量減少工程對附近居民日常生活的影響，在晚上七時到早上七時時段、周末及公眾假期將不准施工。

#### 4.4 空氣質素

由於局部拆卸屋頂構件及瓦片的工作只會產生少量塵埃，所以不會引起嚴重的污染問題。此外，承建商將會遵守和依從《空氣污染管制(建造工程塵埃)規例》，以進一步減低是項工程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實施的緩解措施將會包括：

- (i) 為避免拆卸屋頂時引起塵埃與碎屑的飄散，拆卸廢料將會小心地從屋頂運往地面處置。
- (ii) 未被運走的拆卸廢料將被灑上清水以避免塵埃與碎屑在工地飄散。

#### 4.5 固體廢物

因拆卸工程或清理工地而產生的物料（如已損毀的瓦片、橫樑、舊磚塊、水泥砂漿及牆壁批盪）將運離工地，送往認可的堆填區；惟其數量最多不應超逾五立方米。另外，承建商須遵守《廢物處置條例》以處理和棄置所有的拆建廢物和化學廢物（如有的話）例如防蟲藥廢料。因此，是項工程所產生的廢料及其處理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極微。

#### 4.6 水質

由於工地附近並無水源，將不會對附近水源構成影響。

#### 4.7 其他環境的影響

#### 環境影響的程度、分布範圍及持續時間

環境及其他方面影響的程度、分布範圍及持續時間扼要如下：

影響	作用	嚴重性	分布	時間
文化遺產	鞏固衙門的結構及增加其吸引力	有利	工地範圍	長期
噪音	拆卸及清理工程所引起的噪音	輕微	工地範圍	約兩個月
空氣質素	建造工程產生少量塵埃	輕微	工地範圍	約兩個月
廢物處理	處理及棄置約五立方米的拆建廢料	輕微	工地範圍	約一個月
水質	無	無	零	不適用

交通影響	貨車住來工地	輕微	東正道	約兩個月
------	--------	----	-----	------

#### 4.8 諮詢

4.8.1 古物諮詢委員會已被知會是項工程的重要性，並表示支持是項工程的進行。

#### 4.9 以往類似的工程

銅鑼灣天后古廟現亦正進行類似的重建屋頂工程。

#### 5. 使用先前通過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銅鑼灣天后古廟的工程項目簡介（申請編號：DIR-091/2003）獲得批准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由於該項工程同樣涉及中式法定古蹟的維修工程，相關資料可作今次申請的參考。

#### 6. 結論

6.1 此項工程對水質、噪音、空氣、交通和廢物處理等的影響極微。在實施各種緩解措施後，預計不會造成不良影響，而各個敏感受體亦能受合適的保護。

將會進行環境監察與審核，以確保上述建議的緩解措施在施工階段能有效地執行。

6.2 是項工程主要為維修和修復衙門，並會小心保存該建築物的傳統特色。承建商將嚴格遵守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6條向古物事務監督申請許可證中所列明的工程細則。所有復修工序將由經驗技師及工匠負責執行。古物古蹟辦事處及建築署的專家將會監察及監督工程以確保該建築物的歷史價值和建築特色不受損害。

6.3 這項工程主要是把衙門回復良好的狀態，期於多年後仍能維持原貌，從而為附近居民和遊客帶來裨益。此外，由於衙門是九龍寨城公園的重要景點之一，其修復工程將有助發展香港的文化旅遊和文物教育。

6.4 此項工程將會為社區帶來莫大裨益，而工程進行期間所引起的環境影響極之輕微，本處現在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申請准許直接申請環境許可證。